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漳九Y1”，债券代码为“15599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99%，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4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新增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1、原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证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带储存设施）；甲苯、二甲苯、丙烯、纯苯、苯乙烯【稳定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氢氧化钠、丙烷、丁烷、正丁醇。

2、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3、变更后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证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带储存设施）；甲苯、二甲苯、丙烯、纯苯、苯乙烯【稳定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氢氧化钠、丙烷、丁烷、正丁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二）变更进展

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已出具股东决议，同意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2019年3月11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

（三）影响分析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发行人就上述新增经营范围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债券简称：13国投01 16国投电 16国投控 18电力Y1 18电力Y2 18电力Y3
债券代码：122287.SH 136793.SH 136838.SH 143953.SH 143973.SH 143994.S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3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国投电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7号文批复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12号文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1号文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国投01”，债券代码“122287.SH”）的发行，发行规模18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5.89%。截至目前，13国投01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国投电”，债券代码“136793.SH”）的发行，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3.10%。截至目前，16国投电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国投控”，债券代码“136838.SH”）的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3.32%。截至目前，16国投控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电力Y1”，债券代码“143953.SH”）的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利率为5.50%。截至目前，18电力Y1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电力Y2”，债券代码“143973.SH”）的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利率为5.23%。截至目前，18电力Y2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完成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电力Y3”，债券代码“143994.SH”）的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利率为4.98%。截至目前，18电力Y3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内容如下：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的辞呈。胡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胡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认可，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经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朱基伟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公司有关部门将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525,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2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497,4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2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减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50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50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50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源、李华权。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1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于2019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6）。

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确认已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也出具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中企华已按《发行监管问答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交的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收购框架性协议，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收购事项，均须另行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近期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海南海药拟收购赛诺生物拥有的中药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涉及的全部资产及化学新药品种“聚乙二醇4000散”（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82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赛诺生物72.44%股权，其他4位自然人持有27.56%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甲方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1、中药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涉及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中药品种资产”），具体包括上述中药品种的生产线（设备）、人员、相关业务（包括与其有关的采购销售合同、销售渠道、债权债务等）。中药品种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026350，涉及的GMP认证证书编号为CQ20150026。

2、新药品种“聚乙二醇4000散”。新药品种的新药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H20060680。

（二）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及价格

1、中药品种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中药品种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经初步协商，双方确认本次拟收购的中药品种资产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6亿元。

双方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中药品种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将按照收益法进行，乙方将对中药品种资产未来几年的业绩进行业绩承诺。双方同意，本次甲方拟收购的中药品种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在正式协议中确定。

2、新药品种的作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新药品种的市场情况，双方确认本次拟收购的新药品种预估值为1,500万元。双方将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协商确认新药品种的收购价格。

（三）本次收购的实施方式

1、中药品种资产收购的实施方式

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收购中中药品种资产的收购实施方式为：由乙方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全部中药品种资产；待全部资产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2、新药品种收购的实施方式

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收购中新药品种收购的实施方式为：乙方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将新药品种证书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新药品种证书转移涉及的GMP认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工作将由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方面

本次收购设涉及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税费承担等将由协议双方根据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情况在正式协议中协商确认。

（五）正式收购协议签署

协议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在履行完毕甲方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后生效：

（1）甲方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收购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完成对中药品种资产的评估工作；

（3）双方对本次正式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复方红豆杉胶囊为全国独家产品，为国内首创具杀灭癌细胞及提高机体免疫功能双重功效的纯中药抗肿瘤口服制剂，在临床应用中配合其他抗癌药物可使癌症治愈或延长患者的寿命，该品种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引入该品种有利于丰富公司肿瘤药产品线，在销售渠道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聚乙二醇4000散为化药第四类新药，主要治疗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根据国家一致性评价要求，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289品种之一，全国共有4个国内批准文号及1个进口文号。目前赛诺生物的聚乙二醇4000散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为该品种第二个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批件号：2018B04564）的厂家。

上述拟收购的产品可拓宽公司的产品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产品群，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如收购完成未来对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法院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原诉讼金额为百度广告推广费充值欠款共28,968,095元和违约金共11,486,156元；调解后被告需向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633,612元（含被告已支付的7,350,000元保证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没有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就北京仁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广告推广充值费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二、调解情况

本案受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8）京0108民初42754号、（2018）京0108民初42888号、（2018）京0108民初42889号《民事调解书》如下：

（一）原告博雅公司与仁和公司于2017年3月签订《百度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委托博雅公司为洛阳恩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充值百度广告推广费，原告履约后，账期到达日被告仁和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就上述纠纷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扣减被告仁和公司已支付的7,350,000元保证金后，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博雅公司支付百度广告充值欠款7,545,715元；其中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2,0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2,000,000元；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3,000,000元；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545,715元；

2、若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未按上述条款履行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原告博雅公司有权就剩余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并按照应支付欠款的月1.5%的标准向原告博雅公司承担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32,310元由原告博雅公司承担16,155元，由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负担16,155元。

（二）原告博雅公司与仁和公司于2016年4月签订《百度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委托博雅公司为北京言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更名为北京蛋蛋科技有限公司）充值百度广告推广费，原告履约后，账期到达日被告仁和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就上述纠纷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原告博雅公司支付百度广告充值欠款9,861,355元；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6,454,285元；2020年5月31日前支付3,407,070元；

2、若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未按上述条款履行任意一期给付义务或未按（2018）京0108民初4275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博雅公司有权就剩余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并按照应支付欠款的月1.5%的标准向原告博雅公司承担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40,415元由原告博雅公司承担20,207元，由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负担20,208元。

（三）原告博雅公司与仁和公司于2016年9月签订《百度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委托博雅公司为北京墨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充值百度广告推广费，原告履约后，账期到达日被告仁和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就上述纠纷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原告博雅公司支付百度广告充值欠款5,876,542元；

2、若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未按上述条款履行给付义务或未按（2018）京0108民初42754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8民初42888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博雅公司有权就剩余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并按照应支付欠款的月1.5%的标准向原告博雅公司承担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26,468元由原告博雅公司承担13,234元，由被告仁和公司、史佩林、王明欢负担13,234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没有负面影响。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